强化制度引领 坚持科技赋能 实行清单管理

北京三维发力推进涉企行政检查规范化

首都司法行政视窗

“执法人员不扫码，企业有权拒绝检查，事后还可扫描‘监督码’对检查行为进行打分和评价。”近日，北京市怀柔区司法局喇叭沟门满族乡司法所制作涉企检查微视频，开展行政执法宣传活动，获商户点赞。

今年以来，北京市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为突破口，从强化制度引领、坚持科技赋能、实行清单管理三个维度发力，有效预防和纠正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突出问题，并于5月发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截至6月底，共有23.1万家企业被纳入‘无事不扰’清单，占全市企业总量的10.3%；非现场检查占比超过60%，36%的涉企违法案件适用不予处罚或警告。”北京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说。

强化制度引领 杜绝任性检查

“请您扫描这个二维码，了解一下此次检查的检查人员和检查内容，同时还可以对我们的工作进行评价和监督。”几天前，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和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的执法人员走进蒙牛乳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执行“扫码报到、亮码通知、照单检查、问题反馈”闭环机制，仅用1小时就完成了全部检查，覆盖全部年度必检项。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仅向熟悉具体工作的普通员工了解情况，无需企业负责人全程陪同。这一改变，让企业有更多时间和精力专注于生产经营，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针对企业反映较多的“检查主体混乱”问题，《意见》特别明确只有三类主体可以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即具有行政检查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组织，明确禁止各类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和检验检测等第三方机构实施行政检查，并严禁将行政检查交由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志愿者、临时工等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

针对随意检查、重复扰企等问题，《意见》加强统筹规划，要求各行政检查主体每年3月底前制定并公布年度检查计划，并由市、区人民政府对年度入企检查总量和检查频次上限进行控制。同时，全面推行“扫码报到、亮码通知、照单检查”制度，要求所有入企检查必须纳入北京市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并统一通过系统生成检查码。检查人员开展入企检查时，除严格执行扫码要求外，还必须主动出示检查码并按照对应的检查单实施检查。

今年7月起，北京市在东城区、海淀区等10个区正式启动“综合查一次”试点工作，以“线上整合+线下协同”模式代替传统的多线协调模式，大幅降低人工沟通成本，进一步提升跨部门、跨层级协同效能。截至8月底，首批试点企业被检查量下降60%。

坚持科技赋能 实现无感监管

秋季新学期，在“中央厨房+”供餐模式改革推动下，北京市中小学生全部实现免自带餐具。此外，依托“北京阳光餐饮”风险管控平台，通过对后厨违规行为进行自动识别，实现对全市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可视化管理。

这是北京市坚持科技赋能、打造非现场监管体系的一个缩影。

《意见》明确，应积极采取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非现场方式实施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在消防领域，北京市消防救援局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在动火作业点位建立全流程非现场监管体系，可实时采集温度、烟雾等数据，一旦检测到温度骤升或气体浓度超标，立即触发预警机制。在药品监管领域，监管部门依托AI技术，对药品批发、连锁总部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合规情况进行自动研判，处理速度较人工提升96倍。在建筑领域，人社部门依托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推动农民工工资欠薪治理从“被动清欠、线下监督”向“主动治欠、线上监管”升级。

今年以来，海淀区逐步整合电梯物联网监管系统、文物保护系统等21个区级非现场监管系统，开展非现场检查21.1万次，占比67.5%，问题发现率达18.6%。随着无感监管覆盖更多行业和领域，全市49个部门改变以往的“巡街式”“拉网式”监管模式，广泛采用AI视频巡查、数据比对、远程检查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显著降低企业备查成本。

实行清单管理 激发市场活力

为坚决防止“以罚代管”等行为，《意见》明确，应做好行政检查后续处置，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批评教育等方式实现执法效果的，不再实施行政处罚；需要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明确改正方式、要求、期限并及时进行复查；符合免予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目前，北京市共有近1000个行政处罚事项被纳入“轻违免罚”“初违慎罚”清单。

近日，东城区永定门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发现某餐厅未设置垃圾分类容器。经核查，该餐厅是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执法人员下达整改通知书，向餐厅负责人和员工讲解相关法律规定。两天后，餐厅完成整改，收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京市充分发挥信用激励约束机制作用，以“风险+信用”分级分类评价结果为基础，结合属地综合研判结果，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人工智能企业、大型企业总部等重点行业企业纳入“无事不扰”清单，让守信企业享受更多信用红利，不断激发市场活力。

接下来，北京市将持续推进以扫码检查、非现场监管、“无事不扰”企业清单制度等为核心的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严格规范涉民营企业行政检查，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京司宣

广西恭城以社区“微治理”撬动民生“大幸福”

条条细流汇茶江，小小治理护瑶乡。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将为民办实事的涓涓细流汇聚成守护民生福祉、筑牢平安根基的磅礴力量，勾勒出一幅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和谐的美好画卷。

“多亏法官，我家房子渗水的问题终于解决了。”近日，恭城县人民法院莲花人民法庭历时3个月，化解一起长达30年的排水纠纷，村民杰某紧锁的眉头终于舒展开来，握着法官的手激动地说。

1996年，杰某与邻居海某因房屋相邻处排水沟的权属、通行问题产生分歧。2024年，海某翻建房屋时，用建筑废渣抬高相邻空坪，导致杰某家渗水，矛盾进一步激化。今年3月，杰某将海某诉至法院。莲花人民法庭法官查阅历年案件卷宗，赴现场测量绘图，经十余次实地勘察、数轮耐心调解，促成双方达成和解，海某承诺自行清除建筑废渣并重新修建排水沟，一桩30余年的积怨得以成功化解。

近年来，恭城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基本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标。

走进“广西民族特色村寨”西岭镇西岭村，滨水健康步道旁草木葱茏、绿意盎然，村民们悠闲地散步、闲话家常。见到正在村里巡逻的驻村辅警莫祝艳，大家都会热情地跟她打招呼。今年是莫祝艳担任驻村辅警的第3年，3年来，她走村入户、登门服务、排忧解难，成为村民心中温暖的“贴心人”。

这份安全感，源于西岭镇落实“一村一辅警”机制，充分发挥驻村辅警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常态化开展以防溺水、森林防火等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努力打通联系服务群众、守护乡村平安“最后一公里”。

恭城县按照“网中有格，格中有人，人人尽责，人在网中走，事在格中办”的要求，以基层网格建设为抓手，科学划分232个基层网格、137个专属网格，通过制定清晰的网格化服务管理流程图，明确网格管理员工作职责，绘制详细的网格划分图和网格员责任区划图，构建起“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网格管理体系。全县各村建立网格微信群，统筹推进网格内综合治理、法律服务、校园安全、志愿服务、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工作，全方位夯实基层治理根基。

该县推动政法机关干部、“三官一律”（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等力量下沉网格，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县人民法院在各村设置法律服务站，主动前移矛盾纠纷化解端口，让纠纷止于未发、化于萌芽；县人民检察院建立村级妇女和未成年人保护站，全力守护困难群体合法权益；县公安局落实案件回访机制，不断提升执法公信力；县司法局大力推进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持续深化基层依法治理。此外，恭城县整合“法律明白人”队伍、法律顾问队伍、群防群治队伍等多方力量，常态化开展治安巡逻、法治宣传、隐患排查、纠纷化解等各项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接下来，恭城县将继续从大处着眼、从精微处入手，强化精准思维，下足“绣花”功夫，切实做好民族地区基层治理工作，努力以“微治理”撬动民生“大幸福”，让充满生机活力的瑶乡大地更加祥和安宁。

曹长青 刘先春 周光宇

甘肃古浪检察公益诉讼助力特色农产品保护

近年来，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人民检察院立足农业大县发展实际，坚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积极探索特色农产品保护新路径，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古浪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关于建立特色农产品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规定三部门在线索移送、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共同促进特色农产品规范化经营管理，着力构建特色农产品保护协同共治格局，为加强特色农产品保护提供制度保障。

古浪“红秃头”小麦获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是当地农业“金名片”。《意见》出台后，古浪县人民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为期5个月的专项行动，对“红秃头”小麦的制种、种植方式、深加工等环节进行监督和监管。针对非法制种、掺假售假等违法行为，该院联合县农业农村局，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凝聚特色农产品保护合力。

古浪县人民检察院以保护“红秃头”小麦为切入点，实地走访种植户和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详细了解合作社运营状况及商标注册、品牌保护等方面情况。针对侵害特色农产品品牌名誉、农产品在销售中不按照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相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份，推动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引导企业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目标。

在守护特色农产品品质与品牌的同时，古浪县人民检察院聚焦当前、着眼长远，扎实做好监督办案“后半篇文章”。针对存在管理漏洞和法律风险的企业，及时制发风险提示函，帮助企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针对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中遇到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精准对接企业法律需求，提供“订单式”宣讲服务，使“依法合规经营”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接下来，古浪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把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融入品牌发展大局，全力保护农户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为提升特色农产品市场影响力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贡献检察力量。

张学清

宁波供电服务光伏项目赋能绿色发展

为确保分布式光伏项目高效运行，近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组织专业团队，对企业分布式光伏项目现场的自动化设备开展全面排查。国网宁波供电公司以此为契机，联合设备厂商专家，组建专业社区经理团队，对光伏设备接口类型、电压电流参数、通信协议等指标进行精细化检测，对部分典型接口改造方案进行分析研判，有效解决光伏设备品牌和逆变器型号种类繁多、部分老旧设备无通信接口、各厂商通信协议差异显著等问题，为后续精准施策奠定坚实基础。

此前，国网宁波供电公司推动宁波合力磁材技术有限公司3个厂区整体接入虚拟电厂系统，显著增强了电网在迎峰度夏关键期的灵活调节能力，标志着区域虚拟电厂资源聚合水平取得重要突破。该公司社区经理团队为各厂区提供专项能效诊断服务，详细检查并记录高压电箱等设备数据；利用能效监测平台分析空压机房关键设备负载曲线，制定变频改造和运行策略优化方案，最大限度减少能源消耗；同步规划“虚拟电厂+储能”综合建设方案，进一步提高节能增效水平。

作为清洁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光伏产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为规范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今年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明确电网企业应建立可观、可测、可调、可控的“四可”调度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分布式光伏发电接入电网的承载力和调控能力。

为有效解决新能源并网规模持续扩大导致的光伏出力波动性大、实时调控难等问题，国网宁波供电公司按照自动化技术要求，为10千伏接入容量不超过6兆瓦的分布式光伏站配置路由器、交换机、加密装置、源网协调装置、远动装置或具备上述功能的多合一分布式电源采集控制网关，从源头保障电力调度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在有序推进光伏“四可”改造工作过程中，国网宁波供电公司依托社区经理团队，为企业和用户进行能效诊断，“量身定制”用能优化方案，推动聚合更多优质可调负荷资源，进一步健全“诊断—接入—调控”的“全流程”服务体系。接下来，该公司将以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为目标，推动分布式光伏发电科学有序健康发展，以优质电力服务让“阳光财富”惠及千家万户，为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注入强劲动力。

薛超凡

公告专栏

2025年9月23日

江苏润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吴其军：原告嘉兴信福娱乐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925民初7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嘉兴艺橙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赵远远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402民初1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5)粤0606民催35号 申请人**李国樟**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99股普通记名股票(号码：00069100；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李国樟；发行日期：2005年7月11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股票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5)粤0606民催36号 申请人**黎胜金**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21764股普通记名股票(号码：00028569；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黎胜金；发行日期：2009年12月22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股票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常州市萌小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刘彬：本院受理戎英杰诉你方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4299号之一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顾晓东：本院受理夏军军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之次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陆志毅：本院受理魏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之次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马波：本院受理王会琴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之次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亿诺贝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石荣新诉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374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张爱华：本院受理汤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5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将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李欣忆：本院受理黄嘉懿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三个规定/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陈文忠、王桂玲、常州江河良子足浴有限公司、黄昌建：本院受理管敏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5年11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郑建众：本院受理陈志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585民初9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冯玉西、冯亚男、王纪娥、冯晨西：本院受理刘老虎诉你们执行异议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豫1622执异6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王纪娥、冯晨西、冯亚男、冯玉西为被执行人，限被执行人在裁定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遗产继承范围内履行(2019)豫1622民初322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赵利平：本委受理的申请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4)嘉仲字第350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嘉兴仲裁委员会

严世锋：本会受理的申请人牛月锋与你方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连仲字第0539号裁决书。你方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

江苏华骏置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李建、徐卫已就与你方之间发生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争议一案，向本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本会已受理该申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连仲字第0348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授权委托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选定仲裁员，同时将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交回本会。你方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未提交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

江苏华骏置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李路军、李春艳已就与你方之间发生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争议一案，向本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本会已受理该申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连仲字第0373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授权委托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选定仲裁员，同时将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交回本会。你方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未提交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

江苏华骏置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戴晓童、孙加进已就与你方之间发生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争议一案，向本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本会已受理该申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连仲字第0374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授权委托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选定仲裁员，同时将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交回本会。你方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未提交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

江苏华骏置业有限公司：申请人何徐已就与你方之间发生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争议一案，向本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本会已受理该申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连仲字第0375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授权委托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选定仲裁员，同时将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交回本会。你方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未提交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

江苏华骏置业有限公司：申请人徐金桃、薄伟杨已就与你方之间发生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争议一案，向本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本会已受理该申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连仲字第0376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授权委托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选定仲裁员，同时将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交回本会。你方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未提交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

江苏华骏置业有限公司：申请人刘亚、尤丽已就与你方之间发生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争议一案，向本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本会已受理该申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连仲字第0377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授权委托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选定仲裁员，同时将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交回本会。你方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未提交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

江苏华骏置业有限公司：申请人龙丹、薄良相已就与你方之间发生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争议一案，向本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本会已受理该申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连仲字第0378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授权委托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选定仲裁员，同时将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交回本会。你方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未提交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

江苏华骏置业有限公司：申请人顾瑶、耿辉已就与你方之间发生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争议一案，向本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本会已受理该申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连仲字第0379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授权委托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选定仲裁员，同时将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交回本会。你方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未提交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

江苏华骏置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汤银鹏、孙春红已就与你方之间发生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争议一案，向本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本会已受理该申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连仲字第0381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授权委托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选定仲裁员，同时将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交回本会。你方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未提交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

江苏华骏置业有限公司：申请人王海玲、赵海波已就与你方之间发生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争议一案，向本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本会已受理该申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连仲字第0382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授权委托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选定仲裁员，同时将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交回本会。你方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未提交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

江苏华骏置业有限公司：申请人解学华、刘丽已就与你方之间发生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争议一案，向本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本会已受理该申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连仲字第0384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授权委托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选定仲裁员，同时将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交回本会。你方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未提交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

童军奇：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贺志伟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组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陈婧：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湖州洛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5)裁字第90号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暂行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和有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德清锦叶置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德清怡居保洁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方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5)裁字第136号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将定于2025年11月3日14时在本会425庭审室开庭审理。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洛之水(洛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黄钦鸿与你司的劳动争议案(澄劳人仲案字〔2025〕第50号)，并定于2025年10月22日15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电话0898-67632637)领取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诉及开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驿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李德锋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5号)，并定于2025年10月27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杜利娟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840号)，并定于2025年10月28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黎九峒(海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谢林汕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796号)，并定于2025年10月29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编程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吴启星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862号)，并定于2025年10月30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海口龙华创业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吴雨穗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295号)，并定于2025年10月31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创业湾(海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李必慧、王美、吴雨穗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274、275、295号)，并定于2025年10月31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创业湾(海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李必慧、王美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274、275号)，并定于2025年10月31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龙华恩乙茶奶茶店(个体工商户)：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孙国晶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355号)，并定于2025年10月31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茶小日常(海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陈元魁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859号)，并定于2025年10月31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博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崔家静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文劳人仲案字〔2025〕第166号)，并定于2025年11月4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文昌市文清大道19号文汇集中办公区1楼118室，电话：0898-63382257)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文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十堰市酷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王承毅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文劳人仲案字〔2025〕第229号)，并定于2025年11月4日15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文昌市文清大道19号文汇集中办公区1楼118室，电话：0898-63382257)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文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骑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吴坤旭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5〕第409号)，定于2025年10月29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美兰区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副本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浠劳人仲案字〔2025〕75号　湖北盛洋建材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王相惠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浠劳人仲案字〔2025〕75号)，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共计319962.8元。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申请通知书、仲裁开庭通知书。请于2025年10月24日上午9时到浠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地址：浠水县丽文大道378号)，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浠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